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聊城市水利局

聊发改价格〔2023〕13号

关于明确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 农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东昌府区发展改革局、水利局，市属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、水利部门，各有关供水企业：

为规范农村自来水价格行为，保障供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自来水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聊发改价格〔2022〕50号）等有关规定及成本调查监审情况，现将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农村自来水价格明确如下。

一、以金水湖地表水为水源的农村自来水价格

以金水湖地表水为水源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2.81 元，非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2.92 元，特种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8.56 元。

二、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的农村自来水价格

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.32 元，非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.45 元，特种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9.95 元。

三、相关要求及配套设施

（一）农村自来水综合水价为到户价格，农村自来水经营者不得在水价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农村自来水实行装表到户、抄表到户、计量收费到户，经营者与用水户以到户水表为结算点。到户水表（含）以上部分由供水经营者负责安装并进行维护、改造和更新。

（三）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、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执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；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等用水执行特种用水价格；除上述范围用水之外的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对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用水实行价格优惠政策，以金水湖地表水为水源的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2.1 元，以城市自来水为

水源的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2.2 元。

（四）农村供水经营者要建立自来水价格公示制度，实行“水价、水量、水费”三公开，提高水价政策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各级发改、水利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群众的监督。

（五）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。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